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旬阳市红军镇长征健身步道项目

发包人：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全称): 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人(全称): 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旬阳市红军镇长征健身步道项目

工程地点: 旬阳市红军镇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号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清单所涵盖的内容,编制说明,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清单相一致的内容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不在招标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天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零陆分。（小写）

991522.06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编码: _____
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先锋二
路先锋花园北区4楼2404室
邮政编 71001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329989661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铁路局支行
帐号: 3700022009200079382



张艳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